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结算审核)

(招标编号：0809-24401GJG3040104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暨南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目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b> .....	<b>2</b>
1. 招标条件 .....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7. 联系方式 .....	3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5</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0
2. 招标文件 .....	12
3. 投标文件 .....	13
4. 投标 .....	16
5. 开标 .....	15
6. 评标 .....	17
7. 合同授予 .....	18
8. 纪律和监督 .....	1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1</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0
1. 评标方法 .....	22
2. 评审标准 .....	22
3. 评标程序 .....	22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1</b>
<b>第五章 服务要求</b> .....	<b>40</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5</b>
一、投标函 .....	4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0
三、授权委托书 .....	51
四、投标保证金 .....	52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	52
（二）退还保证金声明 .....	5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4
六、资格审查资料 .....	55
七、服务方案 .....	58
八、其他资料 .....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招标人为暨南大学，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择优选择 1 家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88,595,065.37 元）》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所有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90.15 万元（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上限为 90.15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公司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参与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或其他相关服务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根据投标函声明情况评审，如出现上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如中标后发现存在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

4.3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采购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s://www.gdhualun.com.cn/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 020-83172166 转 20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4.4 售价：300.00 元/套，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我公司可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领取纸质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投标人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华伦前台，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转 802/803。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暨南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邮 编：510000	邮 编：510030
联 系 人：虞老师	联 系 人：麦工
电 话：020-85223022	电 话：020-83172166-843
	传 真：020-83172223

	电子邮件: hualunsibu@163.com
--	--------------------------

2024年10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不适用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或电子邮件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条款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或电子邮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1 个工作日
		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或电子邮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 个工作日
		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填报。投标人报价中的各项税费不应重复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人民币 90.15 万元(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上限为 90.15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下浮率报价；应当在 [0%, 100%) 区间内进行下浮率报价，且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10%至 2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出现小数点时，需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人民币 9000.00 元 (2) 递交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3) 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4)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缴纳方式：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为每位供应商固定生成并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投标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s://www.gdhualun.com.cn/">https://www.gdhualun.com.cn/</a> ) “通知公告”栏中《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 0809-24401GJG304010401）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请投标人将票据原件单独封装或放入《开标信封》内，与投标文

		<p>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招标编号 0809-24401GJG304010401）投标保证金。</p> <p>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p>如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投标人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 其他要求：无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0809-24401GJG304010401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4)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 <u>服务标准</u> 收取。 a.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b.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货币应与中中标签订的合同的货币相同。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4、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3.2 服务期：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3.3 服务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4.2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 3.2.4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按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名顺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45</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算术校核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商务得分：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各商务细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技术得分：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各技术细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按投标人投标函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函第 6 点的声明情况进行评审）				
5	投标人没有参与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或其他相关服务工作。（根据投标函第 6 点的声明情况进行评审）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投标人 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文件、服务方案、投标资格文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包括有效的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为有效签署；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下浮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价等于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文件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要求的内容；				
8	投标文件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	3	<p>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认证体系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li> <li>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li> <li>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li> </ol>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查询截图。截图信息应完整、清晰可辨。未按要求不得分。</p>
2	企业业绩	10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工程结算价 18000 万或以上的建筑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咨询成果文件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文件等。本项时间以咨询成果报告建设单位确认时间或建设单位证明项目完成的时间为准。</p>
3	企业荣誉	4	<p>供应商造价咨询(或审计)项目获得荣誉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每次得 2 分，最高得 4 分；</li> <li>2. 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荣誉的，每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li> <li>3. 获得县（区）、市级荣誉的，每次得 0.5 分，最高 1 分；</li> </ol> <p>注：本项最多计 3 次，最高得 4 分。须提供服务合同、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以国家、省、市、县（区）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各级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服务合同表彰只算一次）</p>
4	项目负责人水平和业绩	5	<p>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承担过 18000 万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项目，每个得 2.5 分；</p> <p>以上合计最多得 5 分。</p> <p>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咨询合同及咨询成果文件，其中咨询合同需包括封面、盖章页以及体</p>

			<p>现合同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等关键页，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项目负责人等关键要素的则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文件等，业绩时间以咨询成果报告建设单位确认时间或建设单位证明项目完成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咨询成果文件记载为准。</p>
		3	<p>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不含）工程造价咨询经验的，得 3 分；具有 10 年（含）至 5 年（不含）工程造价咨询经验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以上合计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造价员证或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b>以发证时间为起点进行计算。</b></p>
5	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	20	<p>投标人拟投入技术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应有相应的工作经验，熟悉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应包括 5 名土建（土木建筑）专业造价人员、4 名安装专业造价人员。</p> <p>（1）上述要求的专业人员齐备的，得 3 分；专业人员不齐备的，本小项不得分。（上述各专业人员不能为同一人，需提供造价员证或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复印件）。</p> <p>（2）拟派的造价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每人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b>本小项同一专业不可重复计分。</b></p> <p>（3）拟派团队人员包含法律专业人员的或能提供法律咨询业务，得 1 分。本小项人员不得与专业造价人员为同一人。专业人员须提供专业证书（律师资格证或法律职业资格证）或者同时提供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及投标人单位出具的该人员具有对应工作经验的说明）；如能提供法律咨询业务，须提供投标人单位与法律咨询单位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p> <p>（4）拟派的上述人员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3 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本小项同一人以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p> <p>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除特殊说明外，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合计			45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附表四：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咨询服务方案	7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咨询服务方案（包括①工作标准与技术要求，②工作方法，③实施要点，④质量标准等），对供应商进行横向评审：</p> <p>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得4分；</p> <p>3. 其余情况得1分；</p> <p>4.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7分。</p>
2	进度控制方案	7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进度控制情况方案（包括①评审进度的流程图，②进度的控制方式，③可能存在问题的分析，④超时的解决措施等），对供应商进行横向评审：</p> <p>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得4分；</p> <p>3. 其余情况得1分；</p> <p>4.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7分。</p>
3	评审承诺及惩罚机制	7	<p>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作出评审承诺接受采购人的日常评审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内部制度（包括①对从事的评审工作做出承诺，②是否能积极主动配合评审工作开展，③是否能按期完成评审任务，④是否能按期整理资料归档等，如未按要求完成采取的处罚措施等），对供应商进行横向评审：</p> <p>1. 制度全面科学合理、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2. 制度较为全面合理的得4分；</p> <p>3. 其余情况得1分；</p> <p>4.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7分。</p>
4	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性建议	7	<p>供应商对项目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提出建议（包括①项目各阶段的重点、难点；②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关键技术性建议），对供应商进行横向评审：</p>

			<p>1. 分析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7 分；</p> <p>2. 分析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3. 其余情况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7 分。</p>
5	保密措施	7	<p>保密要求：</p> <p>1. 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严谨到位；针对审核过程中的泄密风险行为提出的预防措施有效可行的，得 7 分；</p> <p>2. 有较完整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较有效，针对审核过程中的泄密风险行为提出预防措施较可行的，得 4 分；</p> <p>3. 保密制度简单，保密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7 分。</p>
总分		3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暨南大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暨南大学

乙方： XX 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T8、T9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暨南大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T8、T9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服务内容和委托咨询事项

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T8、T9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阶段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审核工程结算造价；
- 2、协助甲方处理与承包单位的有关结算纠纷；
- 3、进行工程造价指标分析及出具评价报告；
- 4、工程结算资料整理及归还。

（一）委托咨询事项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暨南大学相关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履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单个项目的委托事项保质保量地独立对上述咨询服务内容进行技术性、政策性和实质性审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出具审核结果，并对最终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咨询服务期限及方式

（一）服务时间以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时限参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出现以下情况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1) 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失效又未及时补办手续;

(2)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吊销资质、降低资质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

(3) 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二、服务收费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包括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和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两部分, 结算价计算方式如下:

审核服务费=(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1-中标下浮率)

工程结算计算审核基本收费、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计取(详见表1)。中标下浮率为 XXX%。(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上限为 90.15 万元)

以上费用为含税金额。

合同执行期间, 遇服务费收费标准调整的, 已提交结算审核申请资料给中标人的按旧标准执行, 未提交结算审核申请资料给中标人的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下浮率按中标下浮率不变。

表 1: 暨南大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报价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单位: 万元)					下浮率	
			100 内	101-500	501-1000	1001-5000	5001-10000		10000 以上
1	投资估算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单位: 万元)						下浮率
				100 内	101-500	501-1000	1001-5000	5001-10000	10000 以上	
2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0‰	1.8‰	%
		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价	1.8‰	1.6‰	1.4‰	1.2‰	0.9‰	0.8‰	
		定额计价法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价	3.5‰	3.0‰	2.8‰	2.7‰	2.4‰	2.0‰	
3.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
	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绝对值和		5%						%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审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
5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实际收费(元/吨): 上限 12 元/吨						%

三、下列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整体, 彼此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 组成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含附件);
- (二) 招标文件;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 四、咨询服务具体实施程序

(一) 根据中标通知书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下达后双方协商签订本咨询服务合同。

(二) 中标通知书中告知的项目即为乙方参与审核的项目。

(三) 项目委托。乙方接收项目资料即开始该项目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

(四) 履行咨询服务合同。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亦应依照咨询服务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五) 在咨询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要求对方履行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行为。

(六) 考核。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工作质量考评，并在咨询服务合同中保留增加惩罚性条款的权力。结算审核误差率需控制在 3%以内。误差率超过 3%(含 3%)，委托方将扣罚相应的审核费用，直至扣完为止。扣罚标准如下：误差率在 3%-4%(含 4%)，委托方将扣罚 20%的审核费用；误差率在 4%-5%(含 5%)，委托方将扣罚 50%的审核费用；误差率超过 5%，甲方将不向乙方支付任何结算审核费用，且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 费用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条款计算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委托事宜并出具正式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出费用支付申请，甲方对支付申请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审核服务费。

#### 五、咨询服务要求

咨询服务除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咨询服务要求和其他服务要求以外，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一) 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二) 未经甲方同意，参与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将与造价审核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带离工作场地或者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及相关的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在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后乙方应将全部资料（纸质及电子文件）全部归还甲方，不得擅自复制相关文件。

六、保证乙方提供造价审核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省级财政投资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参照该办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而未能协商解决，采取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

- 1、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依法提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服务行为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程序进行，违反程序的一切咨询服务行为均被视为无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通知和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的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就单个或集中时段多个零星项目签发的委托函及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委托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自愿向甲方出具《廉洁从业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 十二、合同附件

- （一）中标人团队成员信息表
- （二）廉洁从业承诺书

甲 方：（公章）

地 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合同附件（一）：

中标人团队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专业类别	工程造价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2							复核人	
3					土建		编制人	
4					安装		编制人	
...							...	

合同附件（二）：

## 廉洁从业承诺书

暨南大学：

受贵校委托，我司作为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合同合作单位，在为贵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为加强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贵校承诺如下事项：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经济活动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有关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贵校利益。

4、如发现施工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醒施工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地方纪检、监察、检察等执法机关举报。同时需及时告知贵校，以便贵校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此种行为的发生。

5、与被审核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接受被审核单位和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接受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接受上述人员提供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安排。

（3）不接受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审核工作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其他类似行为。

6、我司人员一旦出现上述第 5 条的行为，我司将主动撤换相关人员；如未及时更换，贵校有权要求予以更换。更换后如仍出现上述行为，贵校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我司放弃异议。

7、接受贵校对《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8、本公司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贵校的处罚，包括扣除咨询费及取消造价咨询（审计）合同的资格等。

XXX 公司(公章)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T8、T9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建设地点：**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855号）。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1532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T8栋地上17层，局部地下一层（设备层），首层和顶层为架空层，总建筑面积为20777平方米；学生宿舍T9栋地上17层，首层和顶层为架空层，建筑面积20755.00平方米。

**项目投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188,595,065.37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所有内容。

##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2.1 招标范围：择优选择1家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T8、T9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88,595,065.37元）》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 （1）审核工程结算造价；
- （2）协助招标人处理与承包单位的有关结算纠纷；
- （3）进行工程造价指标分析及评价报告；
- （4）工程结算资料整理及归还。

2.2 预算金额：90.15万元（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上限为90.15万元）

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及时间不确定，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项目风险。中标单位与受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T8、T9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服务要求

3.1 投标单位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暨南大学建设工程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要合理体现业主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健全内部

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2 保证向业主提供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3.3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中标单位须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不能以上述原因为理由延误工程的委托任务。若业主对所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未能达到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要求的深度），业主可以要求更换团队人员，受委托人应无条件修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4 中标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委托事宜。

3.5 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中标单位应按业主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项目。

3.6 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报送咨询费用结算情况，并按业主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7 中标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年后。

#### **四、审核费用**

4.1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目标的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价的计费方式详见合同。

4.2 承诺下浮率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列明具体数值。

4.3 业主对中标单位完成的审核任务的质量、时间、误差率、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审核费，审核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服务资格。

4.4 审核费用按项目结算，在完成审核任务后向业主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按规定程序支付。

#### **五、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

5.1 ★投标报价以填报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相关规定的标准计算（其中核减额暂定7%），投标人应当在[0%, 100%)区间内进行下浮率报价，且不得存在区间值（如10%至2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出现小数点时，需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2 项目收费最终结算价的计费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5.3 承诺下浮率由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列明具体数值。

5.4 招标人对中标人完成的审核任务的质量、时间、误差率、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审核费，审核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5.5 审核费用按项目结算，在完成审核任务后向业主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按规定程序支付。

## 六、其他相关要求

6.1 中标单位须遵守业主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6.2 业主将对中标单位完成的审核成果进行复核、复审并按审核质量考核办法对审核质量进行考核，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业主的复核和复审、考核工作。

6.3 中标单位不得再接受除业主外的其他委托人对所审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业主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6.4 审核时间要求

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的规定，结合审核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

单位：工作日

序号	项目	审核时限 (包括提交报告时间)	备注
一	概、预算	10	
二	招标控制价及清单		
	投资 500-1000 万	10	

	投资 1000 万以上	15	
三	结算		
1	送审造价 500 万元以内	15	
2	送审造价 500-1000 万元	25	
3	送审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30	
四	其他	按具体审核内容协商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以招标人要求的完成时限为准。

6.5 中标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的较好的社会信誉。应提出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6.6 中标人明确拟派审核人员必须有相当经验，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工作，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审核人员。如中标单位派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业主保留提出更换人员要求的权利。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结算审核)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服务名称),服务期\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 (1)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 没有参与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或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4) 如我方中标,不得参与本项目施工单位后续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如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须赔偿招标人所损失的费

用。

7、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一)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_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一\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二)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文件编号：\_\_\_\_\_）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	
总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所提供营业执照未记载经营范围的情况，须提供从工商部门网站备案的供应商相关信息的打印页）。

(三)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结算审核)

招标编号：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结算审核)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投标文件页码)第()页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投标人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的类似项目业绩。

## 拟派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8、T9 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结算审核)

招标编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 (如有, 注明所在页码)
							第 ( ) 页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 (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 (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对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 (如要求)，投标人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 (格式自定)。